

之解決辦法，由此使曾引起各方面焦慮與關切之情勢，得告終結。

請容再進一言：中國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烏克蘭代表團請派調查團之提議，蓋依憲章第三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固有此權利，且任何調查團之重要任務僅在蒐集事實，證明各項聲述就本案而論，我代表團不堅持類此性質之調查，其故本人適論印度尼西亞情勢時經已說明。惟因出席本會議之數政府關於此情勢願獲更多情報，吾人相信倘調查團之任務範圍有切實之規定，而大體上可予接受，則遣派此種調查團或可達成雙重目的：即祛除關於爪哇情勢之一切疑慮，並促進聯合國會員國間之諒解及合作。若缺乏此諒解與合作，安全理事會勢難切實履行其首要職責。

中國代表團之不反對烏克蘭代表提議，此為其唯一理由，非謂對英代表關於英軍在印度尼西亞行動所作聲述不加信任也。且荷蘭代表本人亦曾向理事會稱，倘調查團進行調查之範圍不涉及其國內管轄事項，將不反對其派遣。以故本代表信心益堅，特為上述意見之陳述。

主席：關於休會事，理事會各理事均同意吾人此時休會。本席提議理事會於明日午前十一時繼續開會。既無異議，作為通過。

午後七時五十分散會

### 第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午前十一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六十五，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日期)<sup>2</sup>。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南斯拉夫外交次長致秘書長函(文件S/8)<sup>3</sup>。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兩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4</sup>。

1.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〇。

3. 同上，附件五〇。

4. 同上，附件九。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事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sup>5</sup>。

### 六十六，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議事日程之第一項為通過議程。本席請理事會注意，本席接南斯拉代表團函。該函業經分發，但吾人須將其列為議程之一項目，以便吾人所須考慮之另一事項，其文件齊全。然則本席即以理事會各理事同意將此函作為文件列入議程，何如？該函自係與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事有關。既無異議，本席即以此文件列入議程作為通過。

議事日程通過

### 六十七，繼續討論烏克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函<sup>6</sup>

Mr. DIAZ(墨西哥)：安全理事會於成立之第一月，創鑄其生命，歷次會議所定成例，成為不成文法，而為本機構行事之準繩。且其成敗利鈍，將繫於所創成例；敗則如往昔之偉大國際聯合會，成則為卓拔之機構，歷各世紀慘無人道之戰爭而轟然屹立。

安全理事會際此由戰爭以達和平之過渡期間，遭遇一兩難問題，即當軍事長官標明維持和平之目的遣軍各地時，理事會則須考慮該種軍隊是否擾亂和平。除此以外，復因種種理由，此次戰爭之結束，至目前階段尚未能徹底適用國際法之標準。此為過渡時期之情形。惟尚有一常存因素在，基本而極重要。斯即安全理事會為尊重所有國家之公正和平法庭是也。吾人審議在理事會提出之事項時，應出以維持國際和平之至誠，而不當抱有審斷各國行動或譴斥其意向之態度。目前印度尼西亞事件，尤應秉此處理。

戰時所有盟國，均為德望弘偉之國家。吾人曾推誠相與，現臻和平，吾人對彼等意向及原則之純正，尤抱完全信心。墨西哥代表團因認為爭端及侵略嘗為世界戰爭之厲階，故必須堅持：各大強國間之協和及合作精神應為領導理事會各理事之主要願望。

復次，安全理事會必須有所行動；為此，自須蒐集必要之事實情報，以作確當之決定。安全理事會對提出之每一問題應按實情處理，且應為足資解決該問題之決定，此與其履行偉大責任之成功及聯合國之前途關係至要。反是，倘世界輿論所獲印象為安全理事會處置問題考

5.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6. 同上，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慮欠當，且未嘗力求合乎正義及憲章之宗旨及目的之解決辦法，則舉世對理事會將無信心之可言。

吾人於此，似覺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尚無充分情報。各代表仍多賴報章所披載之消息。有數代表謂正當消息不能取自報章所載，其所刊載不甚可靠。本人亦以為然。吾人得聆烏克蘭、英國、荷蘭及蘇聯各國代表所作聲述。各該聲述雖堪置信，惟就大體言，不無互異。本人深信座中必有人認為吾人依目前所獲不充份之情報絕對不能決定此事件之是非曲直。本人深感理事會對此情形應予改善，本人現提議吾人應立即予以改善。

憲章第二十九條授權安全理事會設置為履行職務所必要之機關。本人固信吾人首應設立者，為蒐集必要情報，調查個別問題應證事實之機關。現既不能於理事會設立機關以蒐集一般必要情報，本人以為吾人至少為印度尼西亞問題可設臨時委員會，徵蒐事實，以備研討。然後吾人始能對此重要問題慎重決定。

憲章並無任何規定使安全理事會不得派遣調查團對本案實情作進一步之調查。但對該調查團之組成，責任及職務範圍均應審慎研究，俾其成為無所偏袒之情報機關，不致干涉荷蘭主權國家之權利及英駐軍之實際任務。倘荷蘭政府願意，該調查團可為調停，促成荷蘭政府與民族運動合法領袖之談判。本人深信安全理事會所設之調查團以其至高權威，必能協助此問題之滿意解決。吾人深信英、荷兩政府均秉正義及誠善之精神，執行其於印度尼西亞之權利及職務。該調查團之設置與吾人此種認識，並非不符者也。

Mr. van Kleffens 謂其政府充份認識印度尼西亞人民求取自治之自然而正當願望，且已依此精神進行談判。本人謹代表墨西哥代表團對此器宇豁達之言詞表示滿意。

Mr. BIDAULT (法蘭西)：對此問題，所言已多，本人陳述但願從簡；茲先總括各方所表示之意見。烏克蘭代表團首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一函，論及英軍駐防印度尼西亞而引起之情勢，促請理事會注意 Mr. Manuilsky 之陳述未要求英軍撤退，但渠對其軍事行動及數度利用日軍一端提出抗議，並要求派遣調查團研究消弭目前情勢之辦法。

其次，英國代表曾解釋英政府於日本投降後，調軍至爪哇之理由及當時不得不遣調之情形。依此解釋及吾人已聆悉之各項聲述論之，實未可謂該地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問題之癥結固另有所在，斯即印度尼西亞之內部情

況及印度尼西亞人民與荷蘭政府之關係是也。

為此，吾人研究此問題之解決辦法，必須援引荷蘭代表之聲述。Mr. van Kleffens 曾解釋荷蘭政府對印度尼西亞問題所秉之精神，並告理事會謂現正進行談判，且為周詳計劃以終止目前之紛擾，期獲致協定，有以協調該主權國權力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合法願望。

法國代表團以為此種直接談判為最妥善之方法，足以避免流血，獲致真正和平解決，並暨立合乎憲章所規定之原則之印度尼西亞政權。此種原則，凡為聯合國之會員國均應援用。

烏克蘭代表團提議派遣調查團至印度尼西亞，此舉是否有裨實際？尤對現正進行之談判是否有所匡助？本人以為吾人應從此觀點，審查此提議。在原則上實地調查之辦法無可非議，倘其不致妨碍聯合國會員國之主權，且通常用於和平岌岌可危之際，其效用至大。

惟本人欲指明：前此，吾人處理在理事會提出之其他問題並未採用此辦法。就目前事件而論，此項辦法似未足以促成印度尼西亞之安全局面或談判之迅速完成。據荷蘭代表稱，雙方談判業進至相當程度。如安全理事會派遣調查團之消息，一經宣佈，則該項談判必無疑停頓，而使各方僉望儘速解決之“現狀”久延不決。

由吾人已聆悉之各項聲述視之，烏克蘭代表之提議或未能獲理事會通過決議案之必要票數。惟自實際觀點視之，吾人不應以此提議之解決辦法為足。吾人自可援既定事例辦理，但此非謂墨守成規，參照成例實可解決困難，本人以為關於此案如由主席照前再為聲明，錄載討論時各代表之陳述，未審此法是否有當。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經吾人長時討論後本人願以巴西代表資格聲明如次：有謂每遇安全理事會對一項情勢需要分析其是否足以危及和平时，不應派遣蒐集事實委員會至當地調查。此說本人未能苟同。就當事國言，接受此種調查，對其國家聲譽，並無損涉。復次，本人願表明巴西政府贊同 Mr. Stettinius 之意見：即此種調查團應以資力勝任之個人而非國家代表組成之。

本人欲聲明：關於烏克蘭代表所提派遣委員會至印度尼西亞議案，吾人前此討論殊未能證明英軍在印度尼西亞實行軍事行動為不當。英軍奉 General MacArthur 命開赴該地，一俟所委任務完畢，立即撤退。依本人所見，英軍駐於該地，顯非如 Mr. Manuilsky 一月二十一日函所稱，造成威脅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局勢；且渠作口頭聲述，亦未要求英軍撤退。

吾人討論之着重點轉移於印度尼西亞之民族願望。爪哇之情勢雖屬國內性質，然本人以巴西代表資格，盼現在爪哇進行之談判得獲成功。

Mr. van Kleffens 關於此問題之切實陳述可為荷蘭政府忠於聯合國理想以開明態度應付此問題之保證。本人以為理事會自可相信此問題之結果。

Mr. MODZELEWSKI (波蘭)：本人茲為陳述，擬先簡述吾國之歷史，務請諸位原諒。波蘭雖與印度尼西亞相隔甚遠，然波蘭之歷史與印度尼西亞問題在原則上亦相關連。波蘭遭分割之慘運，民族未能獨立者，幾達一世紀。此百年間，吾人對“為吾人之自由及爾之自由”之格言始幸認其價值。當時波蘭民族主義志士渡海投效華盛頓將軍麾下，毫不躊躇。其領袖均願捐生，使其他國家得獲自由。由此可見吾人對於目前討論之原則問題所抱之立場。民主之波蘭必不反對任何民族決定其本身命運之權利。

現本人回復當前吾人所關切之問題。Mr. van Kleffens 論及印度尼西亞事態時謂判亂人民有數萬之衆，並約有八萬人（倘本席所了解法文翻譯為正確者），武裝備配精良，甚且使用飛機應戰。

然則吾人之問題為何？是否此為內部秩序紊亂之通常情形？現印度尼西亞尚非一國家，未可謂為兩國間之爭端。然則，其為內戰乎？余信吾人所處理者為一民族運動問題，Mr. van Kleffens 未嘗否認。其事態演為武裝衝突。其所以致此之由，人所共知。

請問荷蘭政府對此八萬餘武裝民衆擬採何種行動？彼輩當有數百萬人民為其後盾。荷蘭當局將承認彼輩為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軍隊乎？抑將解除其武裝乎？若採後一辦法，則必發生戰鬥。印度尼西亞之情勢將視此問題之答覆而定。然此問題仍未答覆也。

吾人適聞談判已在進行，且將以其情形通知安全理事會。此似甚妥當，但本人欲問向理事會供給情報者為誰？是否由當事者兩造，一若以前蘇聯與伊朗之情形？若然，孰為第二造？如為印度尼西亞人民，則誰為代表？有人謂民族運動領袖可為代表？但彼輩陳述意見時，其所享受之權利是否與他造之代表相同？

適有人從人道方面證明利用日軍為正當之舉。但波蘭代表團認為負責當局應確保儘早解除日軍武裝，並予遣至其應行留駐之地區。

波蘭代表雖認為派遣調查團為徵蒐情報之一方法，但吾人不宜濫用調查團。倘有不願因

此而開例者，吾人準備接受在此範圍內之修正案。吾人不信目前尚有其他事件足與印度尼西亞相比擬者，或任何民族運動所代表之人民有七千萬之衆者。波蘭代表以為派遣調查團之目的並非查究英駐軍之行爲。吾人所注意者，非英軍之行爲究屬防禦抑攻擊性質，（須知無人提議英軍之撤退）而係目前所討論之政治方面之問題。

如其他提議較目前所論者為佳，足以協助吾人獲致適當解決辦法，而不悖憲章精神，增強理事會之地位及權威並推進吾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工作，則吾人將予接受。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聆今昨兩日各項聲述後，深恐對本人所代表荷蘭政府之態度仍有未充分明瞭者。墨西哥代表盼派遣調查團，其任務不僅為蒐證事實，且或可調停現正進行之談判<sup>1</sup>。蘇聯代表於星期日稱：倘 Mr. Bevin 及其本人同意，本人亦贊同派遣調查團之提議<sup>2</sup>。

為此，本人不得不再度釋明本人之立場。本人於此次討論中所持立場始終未變，約言之，有如下數點：

第一，本人不反對討論該問題之原文。蓋吾人認為依其原文並非純粹國內問題也。

第二，本人於星期四、六兩次會議中曾聲明：該案並未成立，不足為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之理由。兩度聲明，均載速記紀錄內<sup>3</sup>。其意即謂本人反對理事會指派調查團；此外不能有其他解釋。

第三，本人曾說明僅在一種情形下，可不加反對；即倘英國及烏克蘭政府均主張派遣調查團，則本人將不反對，然亦非贊成。此或偏於理論方面而言。正如本人所言，吾人不信該問題，從其原文而言，為純粹國內問題，此外本人實不能採取其他立場。

第四，本人認為如派遣調查團，該團不得處理或調停事實上屬國內性質之問題，此即指荷蘭當局與民族運動領袖現在進行之談判。

第五，此為本人欲言之最後一點，適如法國代表所稱者：現正進行之談判雖為一國內問題。但派遣調查團至爪哇，縱使其任務限於調查英軍之行爲，其於雙方談判不免有所妨礙，吾人為此或將後悔無及。至於調查英軍之行爲一舉，吾人認為絕無正當理由可言。

Mr. MANUILSKY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本人僅就法國代表之提議發言。該代表謂主席如發表簡單聲明，則本理事會於願

1. 見上文第八九頁。

2. 見第七七頁。

3. 見第六九頁至第七三頁。

已足。本代表團奉本政府訓令促請諸位作成決定，不論其為積極抑消極，惟勿採取法國外交部長所提之議案。

本理事會必須有所決定，其故安在？前此有兩觀點提出於理事會，其一為烏克蘭代表團者。茲先述烏克蘭代表所持之觀點。吾人得悉英駐軍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吾人亦悉日軍壓制前日本侵略者佔領區內之印度尼西亞人民。最後，於該區域內事實上已存有戰爭狀態。此為吾人之論證。紐約廣播電臺報告該地發生衝突之結果罹難者約三萬至四萬人之衆。倘此消息正確，則吾人願告諸君：此數字已及一八一二年帝俄軍隊於抵抗拿破崙之 Borodino 戰役中之半數。如諸君認為此等事實為正常，不屬於理事會之職權範圍，則願從諸君之意見。

另一觀點經由 Mr. Bevin 及 Mr. van Kleffens 提出。據稱此等事實可予解釋。事緣當地英駐軍過少，故令日軍出援，又謂其他困難重重等語。

此兩觀點相互牴牾，吾人必須有所抉擇。非 Mr. Bevin 與 Mr. van Kleffens 之觀點合乎事實，即余從英美報章所引證之事實為正確。倘諸君認為烏克蘭代表團錯誤，及本人所引述之英美報外消息為虛構，則本人當接受理事會之決定。但無論其決定為何，本人堅持理事會應為決定。

在另一方面，Mr. van Kleffens 於其最後之陳述中對其以前所為陳述認為此項情勢純屬荷蘭政府管轄之範圍，有所糾正，本人殊為感激。Mr. Bidault 亦似認此問題屬荷蘭政府之內政問題。關於此點，理事會亦須為明確之決定。試舉一例：倘理事會認為利用日軍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為純國內性質之問題，則應明白聲明。若是，吾人將來返國，可告國人曰：利用印度尼西亞之日軍乃荷蘭政府之內政。吾人是否尚可為國人告，謂以軍事行動壓制印度尼西亞人民為純粹內政？對此問題必須有所決定。

根據上述理由，本代表團堅持安全理事會應為決定。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此案件未可效法聖經所紀 Pontius Pilate 之所為。迨為惡行時，猶洗手諉責。本理事會不能採此政策，必須獲致決定。此為余願提出之第一點。

第二點如次：Mr. Bidault 謂吾人應聽由荷蘭政府循談判途徑解決此問題。理事會倘派調查團至印度尼西亞調查該地情勢，則安全理事會應有之職責，請容本人概述之。墨西哥代表曾謂吾人如欲作決定，必須獲有關於該問題之充分情報。鑒於吾人所得之情報互相牴牾，

本人對此見解，尤為贊同。本人並未請求諸君對此問題之實體作成決定，僅請設立調查團而已。反對余之提議者，其故安在？荷蘭代表團何以反對？

本人未見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代表於此出席自行辯護，殊屬遺憾。但諸君當知該民族運動代表，已分電杜魯門總統、阿特里首相及史太林元帥，現吾人有七千萬人民向三大國之元首呼籲正義。本人信 Mr. Lie 亦接有電報。本人曾接電報多通，置于公文袋中，但未便將其轉送安全理事會，蓋此種電報應逕寄理事會而不必由余收接。關於本問題，實應由諸君決定。所有電報均呼籲避免再度流血。本人無能為此，惟安全理事會應為之。現該地人民已向三大強國並安全理事會申援。吾人其能採 Pontius Pilate 之政策，謂“此事與吾等無關乎”？諸君皆知安全理事會之決定，實為必要。

至於調查團一問題。該團之任務為何？有謂派遣調查團將影響及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人民之談判。本人殊不以為然。該調查團就地研究其情勢。該團或可告吾人謂烏克蘭代表團所陳非全正確，但其意見在若干方面頗有事實根據。該團將審查若干事實，並確定日軍是否經已解除武裝，或軍事當局是否有意行之。該團且將查明該地駐軍是否如新聞報道所稱，焚燬印度尼西亞人民之居舍。總之，該團將向吾人報告在此所陳述者是否屬實。舉例言之，余願促請諸位注意 Brigadier-General Mallaby 之遇害；余對此事深為惋惜。根據報章之報導及余本人所得之情報，Brigadier-General Mallaby 之死似由于日軍尚未解除武裝。渠似死於日間諜或日兵之手。此案應予研究，詳予調查。

根據以上理由，本人認為調查團此項工作，甚有裨益。故特請諸君對此為明確之解決，遠勝於採取 Pontius Pilate 之政策，其在人類歷史上所垂留者沈痛之回憶耳。

主席：烏克蘭代表堅持將其提案付表決。本席願告理事會：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該議案須獲七可決票始得通過。本席現將該議案向理事會各理事宣讀：

安全理事會，

對於烏克蘭所為陳述，以印度尼西亞境內英軍實行軍事行動並利用日敵軍隊以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運動，以致該地情勢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等情，經予聽取後；

並對英國外相 Mr. Bevin，荷蘭外長 Mr. van Kleffens 之陳述，經予聽取後；

又就此問題交互意見後：

爰議決設置調查團就地調查，確立印度尼西亞之事實並將工作結果具報安全理事會。該團由美國、蘇聯、中國、英國及荷蘭各國代表組成之。

討論此問題之初，埃及代表曾發言，其時渠倘認為適當，原有提出此類提議之機會。現每一代表均已發言，烏克蘭代表且已作答覆。目前倘埃及代表仍欲向理事會提出議案，本席以為唯一可能辦法為先獲理事會之允許。故倘埃及代表願意，本席當徵詢理事會之意見。

Mr. RIAZ (埃及)：本人提出之議案當為目前議案之修正案。在此情形下，本人似有權提出該議案之修正案。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理事會目前既有一議案，而一理事國對此欲作聲明，本人認為未便予以拒絕。現埃及代表倘欲對此議案作建議或提出另一議案，本人以為理事會無權阻止。故本人贊同埃及代表之要求。

主席：理事會之程序問題應由理事會決定，故本席將吾人應否准許埃及代表就此事件提出議案一問題提出於理事會。對埃及代表提出其議案有反對者否？既無異議，本席請埃及代表發言。

Mr. RIAZ (埃及)：本人初已聲明本人欲提出對烏克蘭代表團議案之修正案，現請釋明該修正案之性質。本人提案可使理事會隨時採行烏克蘭代表之提案。本人提案並表明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一般觀感，及吾人所奉為圭臬之原則謀求解決之關切。

本人提議如下：

安全理事會，

聽悉烏克蘭、英國、荷蘭各國代表之聲明後，

對於在印度尼西亞英駐軍事聲明：

依切實之了解：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再使用英駐軍以壓制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一俟其駐防之任務完成，即自印度尼西亞撤退；其任務為：

(一) 接受日軍投降；

(二) 解救盟國戰俘及仍被拘禁之盟國人民；

至於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所引致之情勢。

本理事會希望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領袖現已進行之談判，將依憲章宗旨及原則之所示，且依民族自決權利之原則，迅速完成。

並願於短期內得悉此項談判之結果。

本理事會並保留採取其認為適宜之其他行動之權。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眾國)：茲提出程序問題。埃及代表曾稱其將提出一項修正案。按本人所見其所提出以待理事會表決者非一修正案，而為另一新議案。

Mr. RIAZ (埃及)：本人曾稱本人提案為一實體修正案。如議案所載者為提出一修正案所述之原則並提議暫緩採取行動以待若干條件之履行，則余認為此提案仍為一修正案。

Mr. VAN KLEFFENS (荷蘭)：茲提出程序問題。無論埃及代表所提為對 Mr. Manuilsky 提案之修正案或另一新議案，本人以為吾人對此提案有表示意見之權，其文尙未分發於吾人。諸位對此同意否？

主席：主要討論經已結束，吾人正擬將此問題付表決時，忽來一項修正案或建議。此種情形將致何種困難，諸位自可想見。於此階段，理事會允許埃及代表提出修正案，各理事國自可要求對此議案有充份表示意見之機會。但本席深信吾人在發表意見前，應獲有埃及代表所提決議案之正式繕就之全文，以便詳細研究其修正要旨為何。為此，本席請問理事會於作決定以前，是否欲暫時休會，抑對處理此事項，尙有其他意見。

Mr. RIAZ (埃及)：本人引致理事會如許困難，至以為歉。但本人欲請理事會注意：以前會議時，議案相繼提出，直至會議之終了，而吾人於議案提出後始獲讀其原文；當時對此程序並無反對者。當時吾人正考慮一動議；但後來有數動議向主席提出，吾人乃宣告散會。此種情形發生於上兩次會議，故本席認為此時不應放棄此程序。

主席：本席願向埃及代表聲明，現尙無反對者。

Mr. RIAZ (埃及)：本人樂聞之。

Mr. BIDAULT (法蘭西) 本人認為在討論時，理事會任何理事國隨時有權提出議案，修正案或動議。就形式論之，吾人如僅恃議案之宣讀，實難對該議案發表意見。本議案之原文所涉問題至為重要。故本人贊成主席所提議，對此議案暫緩審議。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亦贊同現暫時休會。埃及代表提議應予徹底研究，但僅聽一次，無從作徹底之研究。其所論多極重要而嚴重。休會後，吾人易獲協議。倘吾人終未能獲致同意之解決辦法，各代表團當可維持其獨立之立場。但吾人何以

採不上次所採之法以獲協議？有數位理事認為各代表之陳述相互牴牾。為此，吾人必須就此事項再為考慮。本人提議吾人暫時休會，明日下午九時集議。

主席：現有提議理事會暫時休會，以便分發埃及代表所提修正案案文並予研究。本席相信諸君當知：本主席並未指明該修正案是否可予接受及其是否得視為一修正案。關於此兩點，本席需待詳細研究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說明，並仍當請理事會發表意見。關於休會，理事會是否欲於此時暫時休會。倘無反對，通過。明日理事會會議時間，擬定為午後二時半至五時半。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次與下次會議相距時間太短。吾人於大會及各委員尚有其他許多工作，倘吾人注意力分散於各方面，似未能予此問題以慎重考慮。本人以為僅差三、四小時並非久延。故提議在晚間開會。

主席：有提議晚間九時開會為宜者。本席適所定時間似有感不便者。倘各代表均認晚間九時為適宜，本席即作為通過。理事會暫時休會，至明日午後九時續開。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 第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午後九時

在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六十八，臨時議事日程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1</sup>。
- 三。南斯拉夫代表團首席代表致執行秘書函（未載具函日期）<sup>2</sup>。  
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南斯拉夫外交次長致秘書長函（文件S/8）<sup>3</sup>。
- 四。黎巴嫩及敘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一九四六年二月四日致秘書長函（文件S/5）<sup>4</sup>。
- 五。專家委員會主席就該委員會修改安全理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四。

2 同上，附件五。

3 同上，附件五。

4 同上，附件九。

事會暫行議事規則所提出之報告書（文件S/6）<sup>5</sup>。

## 六十九，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 七十，希臘外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up>6</sup>

主席：本席茲任安全理事會主席，已接到希臘外長來函一通，該函係關於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該函應視為有關此項特殊問題之文件之一。請問理事會是否認為應將該函隨同其他來文存放，編為關於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案卷之一？理事會擬接受該函否？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認為希臘外長為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之函，應視為一件私人文件而已，決不應視為希臘政府之正式宣告，希臘對於阿爾巴尼亞問題，較聯合國任何其他會員國並無更大利害關係。以故該函並非一項正式文件。吾人可將該函遞交秘書處，照吾人處理其他關於各種問題，特別關於阿爾巴尼亞問題之信件與電報辦理。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僅擬指出希臘代表團可於大會討論該項問題時，自由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蘇聯代表所謂希臘對於此項問題之直接利害關係，並不甚於聯合國五十個會員國中之其他任何一國一節，或頗為確實，但本人認為該國對於此項問題之關切，必原與他方，例如南斯拉夫代表團，無異。其實，本人如可提及程序問題，則應謂，或不如謂本人認為關於新會員國入會問題，憲章簡明規定凡願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應提出申請書，而同時對於其本國願意並確能履行某種義務，提具某種保證。憲章內並無，而本人希望將來亦無，申請入會國須由他方予以保薦之規定。

本人以為憲章所規定之程序極為簡明：凡願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國家，均得遞交申請書，附具適當之保證。至於南斯拉夫及希臘對於此事之比較利害關係問題，本人殊不知其中有何分別。

主席：理事會茲所提出討論之問題為應否將希臘外長致本席——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件查收，作為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為會員

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二號附件一。

6 同上，補編第二號附件一。